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領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中國城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國城市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4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中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彼等認為與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事項屬相關、連帶或有關之該等行動或事宜，並就該協議之任何條款協定董事認為並不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it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 僅供識別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自新英文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其認為就上文所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或與其實行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香港，2015年12月2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被視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5) 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至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按上述地址送交卓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張小良先生及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賢偉先生、關卓啟先生及胡偉亮先生。